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8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卓信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Q0UG953

地址：临湘市忠防镇新建居委会燕屋组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当事人岳阳市卓信矿业有限公司基建石加工与破碎项目在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成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18年11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基建石加工与破碎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成。

以上事实，2018年11月1日的《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8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1月2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88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